

# 临港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 “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单位情况.....	3
(三) 相关单位情况.....	4
(四)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6
(五)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7
(六)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9
(七) 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9
(八)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1
(九) 行业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3
(十)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3
(十一) 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6
(一) 直接原因.....	16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7
(三)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9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1
(一) 强化红线意识，压实主体责任.....	21
(二) 科学制定方案，确保刚性执行.....	21
(三) 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22
(四) 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攻坚成果.....	22

# 临港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 “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3日9时45分许，临港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南奉界河西侧作业区域，在吊运桥梁钢模板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8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及《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建管委、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参加的临港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相关单位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监控及综合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

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临港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未严格落实吊装作业前安全管控要求、违规组织开展吊装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

施工桥梁名称：跨越南奉界河 1 号桥、2 号桥

施工单位：上海琢境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单位：上海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单位：上海翊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位于临港新片区 01 街坊 N01-01、N01-05 地块，西邻正嘉路，东邻 N01-07 特斯拉储能地块。项目包含 2 座跨河桥梁，1 号桥位于万水路以南约 200 米，2 号桥位于沧海路以北约 180 米，总跨径 34.33 米，桥梁全长 48.33 米，标准桥宽 22 米。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4〕

580号（关于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备案，编号：2405PD0091D01，发证机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3月24日，实际进场日期：2025年12月3日，实际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目前已完成桥梁桩基部分，现正处于桥台盖梁浇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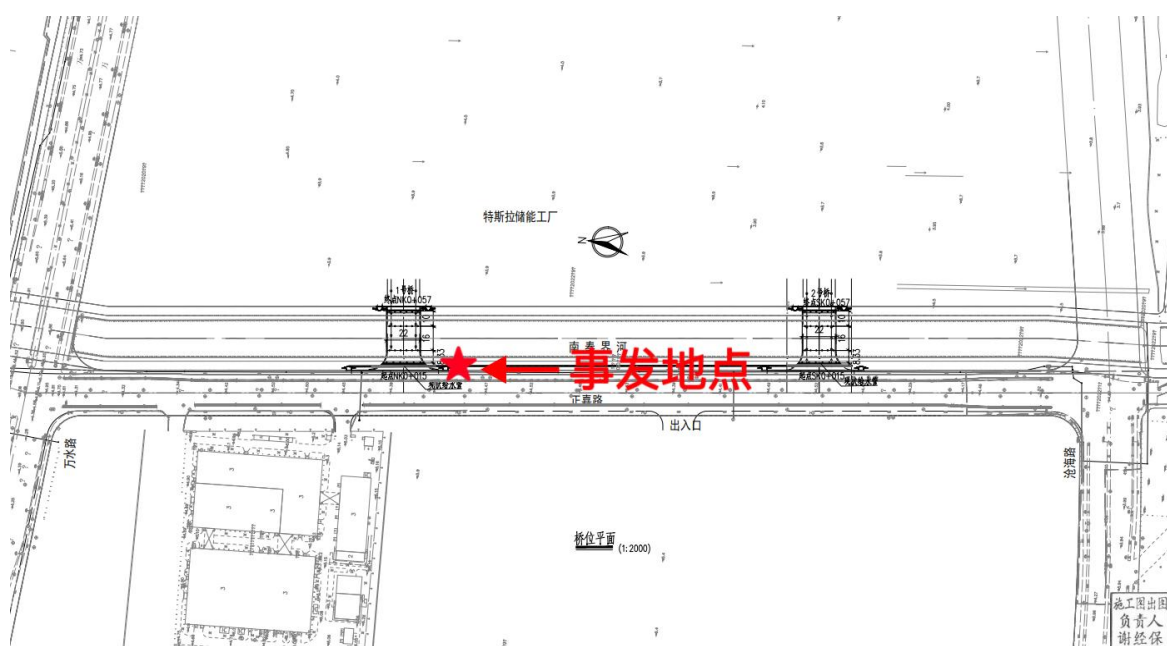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二）事故单位情况

施工单位：上海琢境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境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一层1区5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764902029；法定代表人：陈兴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150万元人

民币；经营范围：生态景观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科技、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持有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9）16317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605044，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三）相关单位情况

1.监理单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06164917；法定代表人：马韶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城市建设工程监理，从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持有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编号：E131002561，类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3月24日。

2.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临港绿容中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7402Q；法定代表人：史耀亮；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10 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承担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环卫绿化和水务设施养护管理技术性、辅助性事务等事务性工作。

3.代建单位：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11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21450；法定代表人：谢亿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持有资质：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编号：E231038302，许可内容：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4.劳务单位：上海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玛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500 号（山阳经济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80924032；法定代表人：戚佩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持有资质：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编号：D231246724，类别及等级：劳务分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5.设备租赁单位:上海翊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赞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80号1904、19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KC05J;法定代表人:张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

#### (四)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代建合同:临港绿容中心与城投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代建服务合同》,服务范围:项目建议书批复后至项目移交接管的建设管理咨询工作。

2.施工总承包合同:临港绿容中心与琢境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签订《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2025110102400),承包范围:临港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双方同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3.监理合同:临港绿容中心与华城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C-2025-2-0872),监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

监理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及投资控制等全部监理工作。

4. 劳务合同：琢境公司与锦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合同编号：W2026010105454），工程点位于临港新片区 01 街坊 N01-01、N01-05 地块，西邻正嘉路，东邻 N01-07 特斯拉储能地块。承包方式为清包工，双方同步签订了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5. 机械租赁合同：琢境公司与翊赞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J-2025-机-027），租赁设备为 100 吨吊车 1 台、85 吨吊车 1 台、25 吨吊车 1 台。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租赁费用合计 8.5 万元整。合同约定，翊赞公司提供技术良好的设备，设备进场后，其机手服从琢境公司施工管理人员指挥调度，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概况：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2 名（锦玛公司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锦玛公司现场管理员 1 名，所有人员均持有对应岗位专业资质，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经现场资料核查，琢境公司制定

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准入管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报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由项目经理刘硕向各分包单位开展安全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留存，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要求各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有序施工。

3.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情况：经现场资料核查，项目共计编制1个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7个专项施工方案，均已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进场人员均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项目专职安全员每日班前对现场施工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但本起事故中，琢境公司、华城公司未对翊赞公司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张超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4.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经现场资料核查，项目专职安全员按计划每日开展现场巡查，纠正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督促隐患即知即改；同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入场、转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每日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该项目开工至事发约2个月，累计自查发现安全隐患30余条，均已按期整改完毕。但

本起事故中，琢境公司、华城公司未严格落实吊装作业前安全管控要求，亦未能有效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 （六）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2025年12月1日，项目技术负责人顾霞霞编制《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桥台、盖梁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项目部审核。当日项目经理刘硕、质量员饶亚男、安全员朱爱华审核通过；12月2日，监理公司总监倪华审查同意，方案正式生效。2025年12月4日上午，顾霞霞、朱爱华在项目部会议室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留档。交底内容涵盖：现场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桥台施工工艺措施、盖梁施工工艺措施（模板的拆除与养护）、施工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控检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与相关施工图纸等核心内容。接受交底人员包括：刘硕、朱爱华、饶亚男、材料员王海萍、资料员陈晨，2025年12月6日吊装专项方案琢境公司自检验收；12月8日项目监理部完成验收确认。

####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经审核资料、调查询问、调阅监控等方式查明：2026年1月22日17时许，刘硕电话通知锦玛公司现场负责人朱卫权，要求其于次日上午组织开展N3盖梁侧模钢模板拆除作业，将1号桥拆除的钢模板经吊运、车辆转运至2号桥；随后刘硕电话安排朱爱华负责本次钢模板拆除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0 时许，朱卫权电话协调翊赞公司调派 1 台 85 吨汽车起重机，于次日 7 时进场开展钢模板吊运作业；同时联系半挂车司机薛小安，约定其于次日 7 时 30 分到现场协同钢模板吊装转运；朱卫权随后安排锦玛公司总班组长潘小兵组织人员开展钢模板吊装作业，另安排锦玛公司安全员王洪林负责钢模板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潘小兵随即协调锦玛公司木工班组长符伏明、班组木工刘仲元、兰东、陈字青等 6 名木工于次日 6 时集中于项目部参加晨会，会后开展钢模板拆除作业。同日，华城公司监理代表施建军向城投兴港公司上报次日施工计划：N1 桥台钢筋绑扎、N2 盖梁养护、N3 盖梁侧模拆除、S1 桥台钢筋绑扎、S2 盖梁侧模安装、S3 盖梁底模及钢筋施工。

1 月 23 日 6 时 30 分许，符伏明进行作业分工：安排陈字青于界河东侧灌注桩部位负责钢模板挂钩作业，另安排刘仲元、兰东配合汽车起重机完成钢模板吊运至半挂车的接应和解钩工作，其余木工前往 2 号桥开展钢模板铺设作业。

7 时 30 分许，薛小安驾驶半挂车抵达项目现场；张超驾驶汽车起重机进场，完成支腿架设、伸臂、配重等作业前准备工作。随后，刘仲元会同张超从 3 款不同规格吊钩中，选用涉事吊钩并将其与钢丝绳索完成挂接。

8 时许，朱爱华对王洪林口头进行现场交底后前往项目部办公室整理资料，王洪林随即前往项目 2 号桥施工现场区域开展安全巡查。

8时30分许，张超将一台对讲机（实际未使用）捆绑于吊臂上，并将其吊运至界河东侧陈字青处。陈字青完成第一块钢模板挂钩后，以伸手示意方式指挥张超启动吊运作业。钢模板被吊运至半挂车上方约2米处悬停，经兰东、刘仲元徒手接应调整悬停位置及角度后，兰东通过手势指挥张超将钢模板竖直下放至半挂车货台；随后，两人配合汽车起重机将钢模板向南侧倾放，再分别解开钢模板两侧吊钩。此后，吊运作业按上述流程循环实施。

9时40分许，华城公司现场监理王建军抵达界河东侧，开展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工作。

9时43分许，张超操作汽车起重机将涉事钢模板吊运至半挂车货台上方约1.5米处悬停，经兰东、刘仲元调整后，张超操纵吊臂缓慢下放。下放过程中，钢模板底端触及货台，两侧吊钩随即发生脱落，钢模板瞬间向北侧倾覆，刘仲元躲避不及，钢模板将刘仲元压于下方，本起事故发生。

#### （八）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资料，事发当天2026年1月23日事发区域天气晴，东北风4级，气温-2℃至9℃。事发时段气温约3℃，该气象条件符合汽车起重机吊装作业要求<sup>[1]</sup>。经现场勘查发现：事发时段项目现场正开展1号桥N3部位桥台钢模板拆模作业，并计划将钢模板转运至2号桥进行安装施工。涉事

---

[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2：大雨、雾、大雪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吊装作业。雨雪后进行吊装作业时，应及时清理冰雪并应采取防滑和防漏电措施，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

钢模板采用徐工牌 XZJ5501JQZ85 汽车起重机（吨位：85 吨，车牌：沪 FJ2516）从 1 号桥 N3 部位盖梁拆模吊装至停放于正嘉路的华通牌 THT9405TDP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牌：沪 ED2965，沪 BM886 挂）；事发时汽车起重机吊臂长 55 米（总长 68 米），与地面约呈 75° 夹角；涉事吊索为钢丝绳索（长约 7 米，直径 18 毫米），呈轻度蜷缩状态，表面存在轻微磨损；涉事吊钩为山东神力 SLR 品牌大开口起重吊钩（额定工作载荷为 3.8 吨，中间圆钢直径 35 毫米）。涉事钢模板规格为长 2 米×宽 3 米×高 0.18 米，质量为 350 千克，两侧各留有圆形洞孔 20 个（直径 22 毫米），两侧吊孔间距约 1.8 米（因事故救援需要，该钢模板已被吊运至半挂车堆物上方）。汽车起重机驾驶室至拆模现场直线距离约 50 米，中间有人行道树木遮挡，拆模现场留有顺顺发牌对讲机一台（有遮挡物情况下通信距离可达 70 米）；汽车起重机驾驶室至平板车卸货平台直线距离约 10 米（视线被平板车两根竖起的装卸跳板阻挡），驾驶室内有另一台对讲机。



图 2 吊装作业现场图



图 3 涉事半挂车图

### （九）行业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该项目监管部门，于2025年12月12日组织召开首次监督工作会议，召集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参会，集中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欠薪、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清单等内容交底。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4.0版本）与上海市建筑工程风险分级监督检查标准，不低于每季度到位1次的监督检查频率。截至事发前，累计开展监督检查1次（含首次监督会议），暂未开具质量安全监督整改指令单或暂缓施工指令单。综上，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项目监管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行基本到位。

### （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仲元，男，56岁，四川籍，系锦玛公司员工，派至N01-01、N01-05绿地公共通道工程担任木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

### （十一）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 人员合同签署情况：2025年1月20日，刘仲元与锦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职木工，主要负责支模拆模等工作。

2. 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经核查，2026年1月22日，琢境公司对刘仲元、兰东、陈字青等人依次开展部门、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当日同步对几人进行桥梁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几人均通过建筑工人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sup>[2]</sup>。1月23日，张超进入项目后，未经过项目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直接开展起重吊装作业，违反项目建筑施工起重吊装作业要求。

3.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经核查，张超持有 Q2 起重机司机资格证（编号：320722198903026613），操作类别：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证单位：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事发前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资质要求；陈字青作为吊装作业中挂钩施工及起吊指挥人员，兰东、刘仲元作为吊装作业中解钩施工人员，三人均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作业要求<sup>[3]</sup>。

4. 人员劳防用品佩戴、使用情况：经调阅监控核实，事发时陈字青作为吊装挂钩人员，兰东和刘仲元作为吊装解钩人员，三人均佩戴安全帽，使用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吊装作业劳动防护用品<sup>[4]</sup>，符合作业劳防用品佩戴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2：起重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严禁非起重机驾驶人员驾驶、操作起重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作业前安全管控落实情况：琢境公司、华城公司未有效执行作业前安全管控工作，未能悉数核查汽车起重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亦未能全面检查机械、滑轮、吊具、地锚等作业工具的合理性、安全性；未督促锦玛公司、翊赞公司严格落实施工方案要求，督促其组织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建筑起重施工人员，选取安全、适配的吊装工具开展作业，违反项目《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空心板梁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兰东立即向朱卫权汇报事故情况，并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完毕后，项目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上报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事发当日 14 时许，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临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等单位接报后相继抵达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当日 9 时 40 分许，兰东向朱卫权报告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现场施救，指挥吊车吊移压覆在刘仲元上方的钢模板，将其救出。朱卫权随即驾车将刘仲元送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救治，兰东随车陪同。9 时 50 分，项目专职安全员朱爱华向项目经理刘硕及琢境公司报告事故情况。刘

硕随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现场应急处置工作。14 时许，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抵达现场后，当即责令现场全面停工，调取事发区域监控录像，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事故现场封锁保护、固定取证，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当日 10 时 15 分许，刘仲元被送至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及时进行抢救。14 时 43 分，刘仲元经临港六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沟通赔偿事宜。2026 年 1 月 28 日，琢境公司、锦玛公司、翊赞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付意见，签署赔偿协议书，2026 年 1 月 30 日遗体火化，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有序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应急工作指挥规范、处置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项目涉事参建单位快速推进善后处置，措施稳妥高效；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监控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

的直接原因为：钢模板脱钩后朝北侧发生倾覆，刘仲元躲避不及，致事故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1.悬停状态分析：汽车起重机将涉事钢模板吊运至悬停时，吊钩受钢模板竖直向下拉力，与吊孔上表面贴合。因吊钩底部圆钢直径为 35 毫米，远超吊孔 22 毫米孔径，呈不完全挂入状态。

2.脱钩过程分析：钢模板在下放过程中，其底部触及半挂车货台上表面，受到竖直向上支撑力，瞬时达到平衡，吊钩对钢模板竖直向上的拉力消失；吊钩因受下放惯性略微向下运动，与吊钩在竖直方向发生少量位移；吊钩未配备防脱钩锁扣，钢模板两侧吊点随即发生脱钩。

3.钢模板倾覆分析：因钢板瞬时达到平衡时，其重心偏向北侧，随即以底面为翻转轴向北发生倾覆，刘仲元躲避不及被压于板下，致事故发生。



图 4 涉事钢模板图



图 5 涉事吊钩吊孔图

##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

病鉴字第 34 号)，对刘仲元尸表检验发现：死者左腰背部皮肤擦挫伤，胸、腹腔积血；左侧胫、腓骨骨折，四肢散在皮肤青紫、擦伤，上述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根据尸表检验、皮肤组织病理学检验所见，并结合案情等综合分析：刘仲元符合遭钝性物体砸击致躯干部损伤死亡。

###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吊装作业前未有效落实安全管控。琢境公司和华城公司未严格落实项目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对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张超开展进场前三级教育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悉数审核起重吊装特种作业人员专业资质、吊装工具的安全性及适配性，未根据项目起重吊装规定落实作业前安全管控备案工作。

2. 违规组织开展吊装作业。劳务单位锦玛公司与设备租赁单位翊赞公司违反项目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未向项目部就吊装作业人员、吊装设备及工具提请审核备案；未配备起重信号工，违规组织未持有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开展吊装作业；选用无防脱钩装置、与吊孔直径不适配的吊钩进行吊运，间接导致钢模板脱钩。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安全员、现场监理未能有效履行吊装作业的现场监督职责。项目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未开展现场巡查，造成施工过程安全监管缺位；现场监理未能有效开展吊装作业现场巡视工作，施工安全管控流于表面，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

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中信号工缺位、挂钩和解钩人员未持有建筑起重司索工证、吊具选用不适配等事故隐患<sup>[5]</sup>。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刘仲元，男，群众，锦玛公司木工。在本起事故中，作为起重吊运作业的解钩人员，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证，在作业现场未配备持证信号工的情况下，选用无防脱钩装置、尺寸不合规的吊具违规开展起重吊装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刘硕，女，群众，琢境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作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6]</sup>，对项目安全员履职不力情况失察，未有效管控作业安全风险，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起重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朱爱华，女，群众，琢境公司项目安全员，承担现场钢模板吊装安全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施工现场安全巡查缺位，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核查吊装作业人员的资质、吊具合规性与安全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sup>[7]</sup>，亦未能督促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装作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起重吊装作业方案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施建军，男，群众，华城公司监理代表，承担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职责。在本起事故中，其履行项目监督职责不到位，对项目现场吊装作业前未经人员、设备资质审核报批，违规组织开展起重吊装作业失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事故隐患<sup>[8]</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王建荣，男，群众，华城公司现场监理，承担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监督职责。在本起事故中，其未有效履行现场监理监督职责，对项目现场起重作业相关人员未持有特种作业资质、使用吊具不合规且无防护装置失察，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sup>[9]</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琢境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劳务人员开展作业。在本起事故中，一是未能严格执行项目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作业前人员、设备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备案；二是未能深入辨识作业风险，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对高风险作业安全监管流于形式，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监督不力；三是现场安全巡查缺位，未实时掌握现场作业动态，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华城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监督责任。在本起事故中，一是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未将起重吊装作业列为高风险重点监理环节，对相关作业人员及机械未经报审、违规组织钢模板吊装作业失察；二是现场监理巡视检查不到位，作业过程中方开展现场巡视，未严格执行全过程监管职责；三是对琢境公司吊装作业监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强化红线意识，压实主体责任

代建单位须切实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牵头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召开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重大工程建设的环境复杂性和高风险性，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深入剖析事故成因、管理漏洞及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职责；聚焦起重吊装、设备拆除等高危作业环节，强化全过程管控，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二）科学制定方案，确保刚性执行

琢境公司、华城公司须结合工程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技术特征等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的施工专项方案，按规定全面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详细做好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条件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现场确认等程序要求，切实开展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检查审验，全过程督促作业人员刚性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杜绝交底工作流于形式；对违章作业人员及时进行再教育和再考核，确保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三）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监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代建、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职责并跟踪落实。进一步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围绕起重吊装等高危重大工程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当场制止并依法下达监管指令，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隐患消除、闭环销号，切实筑牢安全监督防线。

## （四）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攻坚成果

2026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临港新片区相关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设置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要加强事故风险研判，聚焦施工现场核心管控环节，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现场使用的监督检查；要部署开展高风险作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安全技术交底规范性、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效性、

专项施工方案可操作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性等方面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整治违规违章作业等突出乱象；要构建用“体系管安全”长效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

附件：临港 N01-01、N01-05 绿地公共通道工程项目“1·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